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昌市智慧灯杆及相关配套智慧设备生产组装基地

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8日，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对西昌市智慧灯杆及相关配套智慧设备生产组装基地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西昌市智慧灯杆及相关配套智慧设备生产组装基地项目（一期）位于凉山州西昌钒钛产业园区，建设内容为：新建仓库及LED亮化产品生产线厂房一栋、新建智慧硬件厂一栋、新建装配+喷涂厂一栋、新建门卫室、配电房、消防控制室、新建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等。主要的产品为：LED模组、LED投光灯、LED洗墙灯、智慧路灯。项目年生产核心硬件2万套，智慧路灯1.5万套。项目计划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91.5万元，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时间为330天，8小时工作制。

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对该项目编制了《西昌市智慧灯杆及相关配套智慧设备生产组装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21日以（西环行审（2021）37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西昌市智慧灯杆及相关配套智慧设备生产组装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9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14%。在西昌市智慧灯杆及相关配套智慧设备生产组装基地项目（一期）运行正常稳定后，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西昌市智慧灯杆及相关配套智慧设备生产组装基地项目（一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7月19日~7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环境管

理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8-91%；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管理；在设计文件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建设和运行中得到了落实。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结论）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和现场监测，提交的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点胶、灌胶、打胶、凉胶废气、厂房喷塑固化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电子产品制造”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喷塑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最高浓度点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高浓度点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项目设置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经久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3个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侧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皓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均

能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从现场调查情况可知，至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发生危险事故；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4月19日取得了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表：513401-2023-017-L。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单位监测方法适宜，调查表编制较规范，结论总体可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还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明确项目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人员、责任，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 2、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 3、落实和强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措施，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切实落实应急物资和设备，严格应急报告制度，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西昌市智慧灯杆及相关配套智慧设备生产组装基地

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

陈伟

2023年 8月 18日

西昌市智慧灯杆及相关配套智慧设备生产组装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郝清波	恒基华体	13688011279	财务总监
张杰	恒基华体	13568668786	副总
付雨焜	恒基华体	13518626878	行政
肖克良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15082252666	肖克良
陈伟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1588546611	高工
姜荣东	凉山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78686677	工程师
杨正林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1582208	总经理
梁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2457919	技术负责人
冯荣希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282843571	项目经理
马炯	四川众兴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80572799	市场部经理